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665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1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用地单位	思城未来城市（广州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思城未来城市业务总部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44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广州设计之都AB2901120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伍仟玖佰零贰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3761平方米，道路面积1685平方米，绿化面积456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（0501）、餐饮用地（0503）、商务金融用地（0505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无	
1、根据《关于重新出具广州设计之都AB2901120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7261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0〕第306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44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0-000044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7261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
项目代码：2103-440111-04-01-114358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